

6585万金沙洲廉租房建设

广州审计查出问题资金 8.02 亿

广州 2007 年度 审计报告

□ 专题撰文 时报记者 朱小勇 实习生 周秋敏
通讯员 穗仁宣

昨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关于广州市2007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提交审议。市审计局局长袁锦霞在报告中介绍,今年审计和审计调查27个项目,涉及1333个单位(个人),审计资金总额580亿元,查出2007年发生的问题金额8.02亿元。据悉,今年广州加大审计力度,审计的政府部门从此前的7个增至15个,查出的问题资金也比去年的近4亿多了一倍。

广州加大审计力度

审计问题资金 均增一倍 审计政府部门

市审计局局长袁锦霞介绍,今年共审计和审计调查27个项目,涉及1333个单位(个人),审计资金总额580亿元,查出2007年发生的问题金额8.02亿元,其中:违规金额0.73亿元、管理不规范金额7.29亿元;应上缴财政0.72亿元、应归还渠道资金0.01亿元。

去年审计整改率100%

据介绍,本次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的范围包括市财政具体组织2007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市地税系统税收征管情况、市发改委管理的市本级基本建设统筹资金情况、市教育局等15个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8项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和1项市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袁锦霞介绍,目前大部分审计事项尚在审计决定执行期间,正在纠正整改。袁锦霞说,各部门、单位在做好今年预算执行的同时,认真整改去年预算执行审计发现的问题,取得明显效果。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都得到纠正和整改,通过整改已上缴财政资金1.44亿元,归还渠道资金10万元。去年《审计工作报告》列示存在问题的部门、单位共12个,审计决定处理的问题共33个,至2008年7月末,已经全部执行审计决定进行整改,审计决定执行率达到了两个100%。

相比去年,今年广州市的审计力度加大,审计政府部门共15个,比去年增加一倍多。去年审计总

共查出问题资金近4个亿,而今年查出的问题金额比去年多一倍。

地震救灾款物未出问题

截至7月18日12时,广州市筹集汶川地震救灾资金89071万元,其中:资金上划中央和省级3311万元、资金拨往灾区4987万元、购买物资拨往灾区11278万元、其他支出271万元;结存69224万元。接收捐赠物资折价13007万元;支出合计12470万元,其中:拨往灾区12457万元、其他支出13万元;结存537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全市救灾款物的募集筹集、管理、拨付情况总体是好的,暂未发现挤占挪用、贪污私分、损失浪费和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问题。

每年审计,很多政府部门都会多多少少的出现一些问题,市民和人大代表提出疑问,审计报告暴露相关部门的问题,到底有没有威慑力?刘文晖表示,这种局面今后有望得到改变。据了解,市政府之前出台《广州市部门行政首长财经责任问责暂行办法》,规定,监督机关一次查出违法违规金额合计超过500万元且已作出检查处理决定的,有关部门将向市长提交检查报告并提出问责处理意见。该办法设置了诫勉谈话、责令书面检查、扣发年终奖或其他奖金、通报批评、责令公开道歉、调整工作岗位等方式。刘文晖介绍,审计部门在下达审计决定之后,有关部门如果不执行的话,就会受到相应的处罚。

本次共审计15个部门,延伸审计38个下属单位。2007年,这15个部门共收到财政拨款26.32亿元。本次审计资金总额38.71亿元,其中部门本级31.54亿元,属下属单位7.17亿元。审计发现一些

值得关注的共性问题:一是有8个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占15个部门(下同)的53%;二是有7个部门非税收入未上缴市财政,占47%;三是部门和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率较低。审计结果显示,15个部

门中除了市委党校未发现问题的外,其他14个部门多多少少都存在问题。

审计还发现上述部门以前年度存在下列问题:非税收入未上缴市财政;已完成项目的专项资金结余未上缴

市财政;固定资产核算不规范;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等。上述问题共计违规金额2.62亿元、管理不规范金额13亿元;应上缴财政资金2.56亿元、应归还渠道资金0.06亿元。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 15 个部门 14 个有问题

市教育局	45 万存款利息未上缴市财政 (1)基本户存款利息收入 45 万元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未上缴市财政。(2)对结转下年使用的预算资金 16475 万元未作账务处理。(3)未将上年结转的 328 万元编入部门预算。(4)对转移支付资金监管未到位,存在以下问题:①3 个区、县级市财政局未按规定开设银行专户管理创建教育强市基础教育建设专项补助资金。②1 所中学虚报学生 211 人,冒领农村免费义务教育专项补助资金 6 万元。③1 个区教育局未按规定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免费义务教育专户。④2 个区、县级市教育局属学校未按规定设立专账核算农村免费义务教育专项补助资金。⑤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寄宿生生活补贴由于资格认证、统计等原因造成各级教育部门申请用款时间迟,致使 1 个县级市部分学校自行变更受助对象、个别毕业班学生未能受惠。
市国土房管局	5000 余万拆迁款未及时上缴 (1)直管房拆迁补偿款 5351 万元及利息收入 53 万元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未及时上缴市财政。(2)210 万元的信息系统维护项目未公开招标。(3)动用历年结余 199 万元未编入部门预算。
市劳教局	850 万专项资金用于工程建设 (1)将集中管理的部分公用经费 824 万元从零余额账户划给下属单位。(2)将市财政以前年度安排的专项资金结余 850 万元,通过以拨代支划给下属单位用于市政工程建设,至 2007 年底,属下属单位未用资金 671 万元。(3)属下一个单位以往来款名义将 58 万元从零余额账户划至其下属单位,再划回其基本账户,并列支暂存作购车备用。(4)属下一个单位未办理报废手续自行核减固定资产 14 万元。(5)属下一个单位未收回代垫的水电费等 14 万元。
市农业局	动用结余3546万未编入预算 (1)动用历年结余 3546 万元未编入部门预算。(2)对转移支付资金监管未到位,存在以下问题:①2 个镇的 2 个农业项目没有完全执行预算项目规定的工作量。②3 个区、县级市的 31 个农业基础建设类项目自筹配套资金 1299 万元未到位。
市文化局	项目专款划给下属单位 (1)将项目专款 146 万元从零余额账户划给下属单位,用于专项支出,结余款 108 万元未交回该局上缴市财政。(2)未经批准调减原值 80 万元的固定资产。(3)属下一个单位收取的博览会展位费收入 42 万元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未上缴市财政。(4)属下一个单位未将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项目的收入 256 万元和支出 213 万元纳入部门预算,也未报市财政局作预算调整。(5)属下一个单位在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情况下支付场馆搭建费 41 万元。(6)属下一个单位共计 155 万元的 2 个项目未进行招标或单一来源采购。(7)属下一个单位将专项经费 45 万元从零余额账户转入基本账户。(8)属下一个单位虚列支出 36 万元。(9)属下一个单位少计缴企业所得税 92 万元、国有资产收益 82 万元。
市知识产权局	专项资金用于行政支出 (1)将专项资金共 537 万元从零余额账户划给下属单位,用于支付专项费用,结余款 57 万元未交回该局上缴市财政。(2)部分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没有专款专用,列支了会议费、印刷费等行政经费共 57 万元。(3)在公用经费列支社团组织开办费 10 万元。(4)动用历年结余 125 万元未编入部门预算。
市残联	人员经费超支 430 万 (1)未经批准发放表彰奖金 17 万元。(2)将物业管理专项经费 40 万元从零余额账户划给下属单位,结余款 15 万元未上缴市财政。(3)未经批准出租物业,其租金收入 17 万元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未上缴市财政和未纳入部门预算。(4)在专项经费列支没有预算安排的费用 115 万元。(5)对 40 万元的租车事项没有实行政府采购。(6)人员经费支出超预算 430 万。(7)属下一个财政核拨单位的医疗、药品等收入 355 万元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未上缴市财政。(8)属下一个单位在项目经费中列支没有预算安排的学习考察费 29 万元。
市侨办	(1)出租物业取得的租金收入 11 万元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未上缴市财政。(2)报废原值 25 万元的汽车 1 辆,未向市财政局办理资产处置手续。
市气象局	(1)未将上年结转 398 万元编入部门预算。(2)属下一个单位承办开发的 2 个信息化项目未执行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程序。
广州港务局	(1)收到征地补偿款 24 万元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未上缴市财政。(2)在未续办收费许可证的情况下收取货物港务费 5915 万元。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1)决算报表账表不符,决算多列收入、支出 5798 万元。(2)未将上年结转 420 万元编入部门预算。
市爱卫办	未按规定办理调拨手续下拨固定资产 123 万元。
市打私办	(1)动用历年结余 31 万元未编入部门预算。(2)将预付 2008 年学习考察费 24 万元作为 2007 年的项目支出,列入了当年的决算报表。
市红十字会	未经批准出租办公场地。
市委党校	审计暂未发现 2007 年发生的问题。